

汽車運輸安全生產工作試行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

人民交通出版社

汽車運輸安全生产工作試行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

*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門外和平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〇〇六號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經售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1963年6月北京第一版 1963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开本: 787×1092₃₂ 印張: 晷張

全書: 14,000字 印数: 1—100,200册

統一書号: 15044·4404

定价(8): 0.09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关于颁布“汽车运输安全生产 工作试行条例”的通知

交安汽(63)馬字第182号

为了坚决贯彻“安全质量第一”的方针和“预防为主”的原则，从組織上和制度上进一步保证汽车运输安全生产，我部根据全国需要，总结历年經驗，綜合各地情况和群众意見，制訂了“汽车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试行条例”，茲特颁布，自一九六三年四月份起实施。希轉发你省（市、自治区）的各級汽车运输部門、交通行政管理机关和各有关部門，以及运输、监管、公路各基层单位贯彻执行。現作如下几点說明：

1. “安全生产”主要是由汽车运输部門在运输活动中保证，但是交通行政管理机关和监管部門有責任监督有关保证安全規定的执行，各有关部門也有責任共同保证。因此，这一条例，一方面是运输部門的主要規章制度，同时又是各有关方面（从领导到群众）共同保证汽车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协作工作守則。

2. 考虑到全面执行的条件，本条例暫先以客、货运汽车，并以交通运输企业部門和車輛保有量較大、运行与保修組織較全的非交通部門的运输汽车为实施范围，逐步推及其他机动车辆和其他車属单位。在这个范围以外，如有条件的单位要求照此执行，也不受上述范围的限制。

3. 本条例各章、条的内容，都是有效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必

須全面貫徹，不應挑選或降低條件來執行。其中各項規定已經照顧到一般客觀物質條件，而且在試點和徵求意見中證明通過主觀努力是能夠達到的。因此，必須認真執行，逐步提高。有的地區或單位目前有些標準可能提高的，也可訂入補充規定或實施細則內實行。

4. “駕駛員”一章的內容是歷年先進經驗的綜合，都是一些保障安全行車最主要的訣竅。應很好地在群眾中宣傳推廣，不斷幫助其熟習和認真遵行，並應列為考核、評比的條件。同時，在此基礎上，還應注意吸取新的經驗，通過實踐和鑑定後，一面實行，一面報部，以供補充，使該條例漸趨完善。

5. “分工合作”一章所列各有關單位的主要職責，是關係安全生產的基本項目，應當納入各部門、單位的責任制中（但不等於是責任制的全部內容）；在具體職責分工上，可能個別部門、單位之間有些出入，可以自行調整規定，但總的不應有所遺漏。

6. “組織領導”一章，只作了原則的規定。各地都應按照規定做到有機構、有人員管理安全工作，切實保證安全生產。

7. “安全獎懲”一章的榮譽獎，規定由監管部門制發，從意義說，比較由運輸部門自發，可以發揮更大的鼓勵作用。制作獎狀、獎章、獎牌的工本費用，可從監理規費內解決。由於各地監理費的徵收與開支，不是統一規定，這一問題，希與地方財政部門洽商。

本條例實施以後，希你廳（局、處）抓緊督促、檢查，使能全面、深入地認真貫徹下去，並隨時向我部反映情況。

1963年3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組織领导	4
第三章	安全教育和技術培訓	6
第四章	駕駛員	7
第五章	車輛	10
第六章	安全生產上的分工合作	11
第七章	羣众性監督組織	15
第八章	对广大羣众的安全宣傳教育工作	16
第九章	职工生活	17
第十章	安全獎懲	18

第一章 总 則

一、为了有效地保证汽车运输的安全，更好地发挥汽车运输支援农业和为工业生产、人民生活服务的作用，特制订本条例。

二、汽车运输必须坚决贯彻“安全质量第一”的方针，确保安全生产，充分发挥运输效率。

三、本条例适用于全国汽车运输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企业部门与非交通部门的运输汽车）和交通行政管理机关（包括省、直辖市、自治区、专、市、县的交通厅、局、处和车辆监理与交通管理部门），由省（市、自治区）交通厅（局、处）负责领导贯彻执行。

四、各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订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二章 組織領導

五、保证汽车运输安全生产，是交通行政管理机关与汽车运输部门的共同任务。必须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加强组织领导工作：

1. 各级主要领导干部都应有专人分工负责安全工作。

2. 省（市、自治区）、专、市、县各级都应设置健全的车辆安全监管机构：

（1）在各级交通行政管理机关内设置职能部门，主管车辆安全监管工作。

(2)在适当地区分別設置車輛監理所和交通管理站，根据車輛多少、里程长短与地理条件配备相适应的人員，执行国家交通法令，全面負責所轄地区及外区入境行駛的車輛安全监管工作。

3.各級汽車運輸部門都应設置健全的安全职能机构(专职人員)主管本单位及所屬单位的運輸安全工作，在业务上接受監管部門的指导。

4.建立与加强各級交通安全委员会(小組)。由交通行政管理机关会同各有关部門組成，定期开会，負責筹划全面性的交通安全检查、宣传与竞赛、評比、獎勵活动，推动安全生产并支持、协助監管部門的工作。

六、各級汽車運輸部門在抓生产的同时，必須抓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工作要同时計劃，同时布置，同时检查，同时总结評比并保証：

1.贯彻执行本条例和一切安全制度与上級的有关指示，服从国家的車輛監理和交通管理規章，接受監管部門的监督。

2.建立与健全各級的、各个方面的与各个环节的安全生产責任制。把安全生产納入各級“定、保、獎”工作中，認真检查、評比，层层落实，随时改进。

3.經常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地作好“三查”(查安全思想，查規章制度，查安全措施)和“四找”(找安全經驗，找安全生产关键，找事故根本原因，找事故芽子和隱患)，紧抓保証安全的环节，及时解决問題。

4.組織与指导群众性安全組織的活动，經常检查其工作。

5.省(市、自治区)、专(州、盟)、县各級汽車運輸部門每年应在适当时期召开安全工作會議，全面检查与布置安全工作。

6.慎重遴选駕駛員，特別是客車駕駛員一定要严格审查，要求在政治和技术两方面都符合駕駛客車的条件。

第三章 安全教育和技術培訓

七、汽車運輸部門必須認真進行對行車人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安全生產教育。經常摸底排队，根據每個人的具體思想情況，有計劃地採用各種有效方法，不斷提高他們的思想覺悟和政治責任感。

八、汽車運輸部門必須實行每周一次的定期“安全活動日”制度：

1. 主要內容是傳達與學習安全規章、指示，分析違章、肇事情況，挖掘事故芽子，研究安全措施，交流安全經驗，對違章與違法亂紀行為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等。

2. 場（總站、段）、站、車隊和有關科室的領導幹部要親自動手，直接抓好這一工作。安全職能機構必須有計劃地參加活動日，協助與督導基層做好這一工作。

3. 設有食宿站的地方，食宿站應負責組織留在站內的行車人員的安全活動日工作。未設食宿站的，對流動分散在綫路上的行車人員也要組織好安全活動。凡集體行車或到達汽車站（運輸站、業務站或停車駐點）在三人以上，由行車組長（隊長）或站長負責組織。場（隊）、站、綫路上同一天舉行。

4. 省、專、市、縣的監管部門和運輸部門必須重視安全活動日的工作，深入實際，加強領導，每季至少進行一次全面的檢查總結。

九、汽車運輸部門要有計劃、有重點地對行車人員進行安全規章制度與駕駛保修、排除機件故障等技術知識的講課，每半年或一年舉行一次學習測驗。

十、汽車運輸部門對新、老駕駛員的技術培養、訓練工作應制訂長期規劃和每年的實施計劃。通過輪訓、隨車輔導、組織互相學

习、交流經驗等方法，不斷提高其駕駛保修水平。

訓練新駕駛員，要特別注意安全和保證質量。給以安排適當的條件和足夠的練習駕駛操作與學習保修技術的時間。在學習期內，可以訂立包教保學的師徒合同。已經考試合格領得實習駕駛執照的駕駛員，應該試習一個階段，通過思想、技術摸底後，才能分配車輛駕駛。剛接車時，要適當選擇路線、班次：先平路，後山路；先短途，後長途；先日班、後夜班。行駛不滿一萬安全公里的，不應行駛交通量大和難行的路線。

第四章 駕駛員

十一、駕駛員對汽車運輸的安全生產負有直接責任。必須經常做到“七要”：

1. 要坚持政治挂帥，聽黨的話，虛心學習。
2. 要有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完成生產任務的思想，時刻集中精力，謹慎駕駛，認真做好車輛檢查和保養。
3. 要愛車、愛客、愛貨、愛行人、愛公共財產。
4. 要遵守勞動紀律、交通規則和各種安全規章制度，樹立優良的駕駛作風，服從正確的行車調度和交通管理人員的指揮、檢查。
5. 要同一切有關人員，特別是助手、技工、裝卸工、養路員工、交通管理人員、站務人員、車管干部和其他駕駛員搞好團結互助。
6. 要提高警惕，工作中注意防火、防盜、防特、防自然災害。
7. 要妥善安排好自己的生活，調節勞逸，在駕駛時保持充沛的精力。

十二、駕駛員在執行運輸任務時，為保證安全，要堅決做到“八不走，三不拖”：

1. 八不走是：

(1) 客貨裝載不符合交通規則的規定，不走。

(2) 制動器作用不良，轉向系有故障，喇叭發音不响亮，不走。

(3) 沒有方向標燈、剎車燈和夜間行駛時沒有大小光燈、尾燈或者燈光不夠亮，不走。

(4) 輪胎氣壓不合標準，不走。

(5) 遇大霧、大雨，五公尺內視線不清或大風、大雪、雨後道路泥濘，不宜行車時，不走。

(6) 過橋、過渡時，超過橋梁、渡船的載重標準，不走。

(7) 通過鐵道時，未看清火車動向；通過漫水路、橋時，未判明水情；遇生路、險橋、便道，未查明情況時，不走。

(8) 開車前，有病，情緒不正常，精神不足，不宜駕駛時，不走。

2. 三不拖是：

(1) 掛車連接部分不牢固，保險鍊不全，不拖。

(2) 掛車超過主車寬度，載重和輛數超過主車牽引能力，不拖。

(3) 掛車搖擺、跑偏，不拖。

十三、駕駛員在發車前和停車後，應該做到“七注意”：

1. 注意了解當次裝載、到達地、裝卸地、運距、道路等情況，做好準備。

2. 注意了解車輛技術狀況，檢查、調整主要安全部件：

(1) 轉向系、制動系、輪胎螺栓和氣壓、彈簧鋼板、燈光、喇叭、雨刷等是否正常。

(2) 煤氣車的煤氣爐、濾清器、導管等連接部分是否封閉完好。隔熱和防護設備是否齊全可靠。

(3)挂車拖鈎、拖架、連接臂、轉盤中心螺栓和保險練、標灯是否齐全牢固。

3.注意检查客貨裝載的重量和長、寬、高度是否超過規定，貨物的包裝捆扎是否牢固，前後左右分布和搭配是否恰當，危險品裝載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4.注意检查車門和欄板是否關好、扣牢，車輛四周和車下有人畜或其他障礙物。

5.注意保持車輛清潔和號牌字跡明顯，攜帶駕駛執照、行車執照、隨車工具和適應不同需要的特殊設備（如防滑練條與承運放射性危險品時專用的安全設備）。

6.注意對乘客進行交通安全常識的宣傳。

7.注意在到達或中途停車過夜時，將車停放在安全地點，拉好手剎車，挂好低速檔，墊好三角木並保管好未卸的貨物。

十四、駕駛員在操作中，應該貫徹“一安、二嚴、三勤、四慢、五掌握”的先進經驗。

一安是：樹立安全質量第一的思想。

二嚴是：嚴守交通規則，嚴守操作規程。

三勤是：勤檢查（嚴格執行出車前、行駛中、到達後三查），勤調整，勤保養。

四慢是：情況不明慢，視線不良慢，起步、會車、停車慢，通過交叉路口、狹路、橋梁、彎道、險坡、車站及繁華地點慢。

(1)接受“十次肇事九次快”和“寧停三分，不搶一秒”的經驗教訓。

(2)轉彎注意三件事：減速、鳴號、靠右行。

五掌握是：掌握車輛技術狀況，掌握道路情況，掌握氣候影響與風向，掌握地區變化，掌握車、馬、行人、乘客動態和兒童活動特點。

(1) 記住“三躲不如一停”，不要企圖僥倖繞過。

(2) 對其它車輛，要主動做到禮讓三先：先讓、先慢、先停。

第五章 車 輛

十五、車輛是運輸生產的工具。必須做好保養維修和合理使用，使之經常處於完好的技術狀態，以確保安全行駛。

十六、汽車運輸部門必須認真執行車輛計劃預防保修制度，按時進行保養修理並修配好一切主要安全部件、設備。不符合安全行駛條件的，不得使用。

十七、汽車運輸部門必須嚴格掌握車輛的質量檢驗，貫徹“汽車技術檢驗制度”，認真執行“保修三檢”（進場、過程、出場檢驗），達到細致周密，杜絕失檢、漏修和“混關”現象。

十八、調派車輛時：

1. 必須根據檢驗員簽署的檢驗合格簽證，結合駕駛員條件與裝載、運距、道路、氣候情況並考慮車隊臨時意見，妥善安排派車和拖挂。

2. 必須嚴格審查裝載條件：

(1) 嚴禁超載、超拖。

(2) 禁止貨車帶客。如確有必要須使押運、裝卸人員隨車或附載少數乘客時，必須採取可靠措施，確保安全。

(3) 用貨車代用載客時，車輛必須合乎載客要求，駕駛員必須具有與客車駕駛員相當的技術水平並須由主管單位鑑定後提經監管機關審核同意。

(4) 裝載特種物資和不能分割的超長、超寬、超高、超重物資，應該有預防事故的安排，在運行前經由監管部門批准並向駕駛員詳細交待注意事項。

3. 对于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必须经过检验核定，符合安全要求的，始得承装。

4. 适当调派运行作业班次，平均时间每天应不超过八至十小时。

5. 各级领导和车辆调度人员不得纵容或迫使驾驶员违章装载或违章行驶。

十九、加强驾驶员的爱车责任感，建立用车责任制：

1. 实行人车固定（定车、定挂）的驾驶员“包车负责”制度。

2. 健全交接车制度。规定双班、多班、替班的驾驶员要互相交、接好车，保证机件完好，“三清”（机油滤清，空气滤清，燃料滤清），“四不漏”（不漏油，不漏电，不漏水，不漏气），特种设备和随车工具齐全。

3. 经常督促检查驾驶员遵守驾驶操作规程和认真执行例行保养作业。没有做好例保的车辆，不予检验签证。例保不彻底和故障未排除的车辆，不准参加运行。

4. 车辆在中途发生机件故障时，必须修好（驾驶员解决不了的，应及时报修），才能继续开行，严禁冒险行驶。

第六章 安全生产上的分工合作

二十、汽车运输部门和监管部门是安全生产的直接领导者和组织者。双方必须在安全工作和监管工作上有计划地密切配合：

1. 配合抓好对行车人员与乘客的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加强行车交通管理，整顿交通秩序，组织运输线路检查，做好场、队内部和线路上的安全工作，并且经常调查路况和交通标志设置情况，及时联系养路部门改善。

3. 配合作好带有季节性和重点运输的事故预防工作。监管人员

应经常深入运输生产单位，面向基层，听取群众意见，帮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共同作好安全运输。

二十一、汽车运输部门必须协同监管部门抓好考核工作：

1. 认真执行“机动车管理办法”规定的车辆年度检验和驾驶员年度审验工作。采用监管部门检审与车属单位自检、自审相结合的方法。每年对车辆至少进行一次彻底的安全技术状况大检查，对驾驶员至少进行一次思想作风和技术业务的审验。监管部门对贯彻年度检、审工作不彻底的单位，应该督促进行“检、审补课”。

2. 加强对交通违章、肇事的分析研究工作。认真执行肇事报告、统计制度，做到正确及时。对重大的行车事故，要协同有关单位及时认真地进行现场勘察、鉴定和处理，从中吸取教训，提出防止类似事故再度发生的措施。

二十二、汽车运输部门的安全机构（专职人员）和监管部门的车辆监理所、交通管理站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者，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运输部门安全机构（专职人员）：

（1）在本单位行政领导与所在地区监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贯彻执行监管规章与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负责筹划开展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安全活动，制订与推行组织措施计划，帮助基层生产单位总结与交流安全行车经验。

（3）监督本单位其他专职机构和人员对运输安全有关的工作，推动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企业“定质量、保安全”的工作。

（4）坚持原则，对一切危害安全生产的现象有权监督纠正并向上级领导反映。

2. 车辆监理所、交通管理站：

（1）代表国家对车辆与驾驶员执行安全监督管理权，掌握技术

鑑定，核發號牌、執照。

(2)負責監督與指導車輛所屬單位的運輸安全工作並對運輸部門的車輛維修與駕駛員培訓工作進行監督。

(3)負責通行道路的交通秩序管理，對一切車輛、行人、乘客和道路修養工作執行指揮、檢查的職權。

(4)檢查、鑑定和處理交通事故。

(5)負責社會安全宣傳教育工作。

(6)指導群眾性安全組織的工作。

(7)保證嚴格遵守政策法令，不濫用職權或放棄職守。

二十三、安全生產是交通運輸全面管理工作的反映。汽車運輸部門的各專職機構與基層單位及公路管理部門都有責任為搞好运輸安全生產進行密切的合作並對本身職責工作處理不當而產生的後果負責。應該分別建立安全責任制，包括以下的主要職責：

1.技術單位（科、課、股、室）：

(1)負責組織和指導貫徹車輛計劃預防保修制度與駕駛員培訓工作，提出技術組織措施方案。

(2)審查材料供應計劃，監督檢查材料規格質量問題。

(3)負責貫徹技術標準，駕駛、保修操作規程與檢驗制度；鑑定機件責任事故並督促改進。

(4)協助監管部門對生產單位執行保修與培訓監督工作。

2.保修單位（廠、場、車間）：

(1)負責認真貫徹執行各級保養作業範圍、工藝操作規程和技術標準，保證不失檢，不漏修，不降低檢修標準。

(2)確保修理質量，負責保養、修理出廠的車輛質量合乎安全行駛和監理年度檢驗的要求標準。

(3)保證新保修的車輛在規定行駛里程內不出因機件保修責任而發生的行車事故。

3. 营調单位 (科、課、股、室) :

- (1) 保証执行監管規章与各項安全生产規章制度。
- (2) 負責严格掌握車輛运行里程, 按計划安排进行保养, 不失保、漏保。
- (3) 保証不派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車輛与駕駛員出勤。
- (4) 負責車輛合理調度、装载与拖挂, 保証不强迫纵容駕駛員违章。

4. 汽車站 (運輸站、业务站、車队駐点站) :

- (1) 負責严格执行对車輛合理調度, 安全装载并对过站車輛的不适当調度和装载进行監督糾正。
- (2) 負責到站、过站車貨停放和装卸的安全。
- (3) 負責組織到站、过站的駕駛員进行安全教育与活动。
- (4) 負責对旅客进行安全宣传。
- (5) 負責維持車站秩序, 检查与糾正违章現象。

5. 汽車队:

- (1) 保証执行監管規章与各項安全生产制度, 認真貫徹上級有关安全的布置事項, 接受監管部門与運輸安全机构的監督、指导。
- (2) 負責組織駕駛員的安全教育与活动, 交流安全行車經驗。
- (3) 負責認真安排計划并进行車輛保养, 确定車輛能否运行。
- (4) 經常检查队、組安全生产情况, 随时挖掘事故芽子, 采取有效預防措施, 及时处理事故。
- (5) 坚持原則, 对危害安全生产的調度、指揮, 有权拒絕并向上級领导反映。

(6) 推行駕駛操作規程。

6. 公路管理部門:

- (1) 負責掌握轄区路段变化情况, 及时保养維修好路面、桥梁与渡口, 消灭坑槽并与運輸部門协作, 采取防滑、防冻措施, 保証

行車安全。

(2) 根据监管、運輸部門意見，負責對原有与新通車路線的急弯、陡坡、险桥与行車視距不良地段，在可能条件下及时整修改善并經常維護达到規定的技术标准。

(3) 保証沿綫交通标志經常齐全完整。

(4) 負責随时清除道路障碍，合理堆置养路备料，保証車輛暢通、不影响会車。并协助監管部門进行安全宣传，維持交通秩序。

(5) 加强渡口管理，严格执行公路渡口管理办法，不超載，大风、大雾、暴雨不冒险开渡并保持渡船完好，配置必要的安全救生設備和照明設備。

第七章 羣众性監督組織

二十四、汽車運輸部門和監管部門必須依靠羣众、发动羣众来作好安全工作。應該坚决貫徹专业机构和羣众組織相結合的“两条腿走路”的方針，广泛整頓和发展各种羣众管安全、管交通、管宣传的組織，并且不断加强领导，帮助其巩固、提高，充分發揮羣众監督和以羣众教育羣众的作用。

二十五、羣众性的組織，可以結合具体条件，采用以下各种形式：

1. 自检、自审小組，預检、預审小組：

由監管部門責成車属单位組成，协助办理車輛年度檢驗与駕駛員审驗工作，發揮民主审查、鑑定、把关的作用。

2. 安全检查員：

運輸部門在駕駛員、技工、站务人員中間挑选担任，作为場、队、站安全工作的骨干力量。

3. 監管檢查通訊員，义务安全監理員：